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赛远”	指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士力创世杰”	指	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Tasly Biopharma BVI”	指	Tasly Biopharm Limited（天士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Tasly Biopharma HK”	指	Tasly Biopharma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biogen BVI”	指	Tbiogen Limited
“天士力医药”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更名前的名称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于上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35）
“天士力企管”	指	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更名前的名称为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境”	指	天境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I-Mab”	指	I-Mab，为一家股票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Mab）
“I-Mab HK”	指	I-Mab Biopharma HongKong Limite（天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Genova HK”	指	Genova Inc. Limited
“天津盛和”	指	天津盛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更名前的名称为天津圣宇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融”	指	天津盛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更名前的名称为天津康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释”	指	天津盛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更名前的名称为天津康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智祥”	指	天津智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RANSGENE”	指	TRANSGENE
“Lake Bleu”	指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其更名前的名称为 Ally Bridge LB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浦科开曼”	指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浦东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指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嘉亨投资”	指	Grand Rich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久有投资”	指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天士力医药、天士力企管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TGC LLP”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JINGTIAN & GONGCHENG LLP)
“Harneys”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28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2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招股说明书》”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申报稿)》”		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报告》”	指	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天士力医药分拆发行人境内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至3月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前身系北京市司法局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前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任为、苏苗声及何鹏程三位律师签署：

任为律师为本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电话为 010-58091286。

苏苗声律师为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电话为 021-26136258。

何鹏程律师为本所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电话为 021-26136335。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

（三）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三)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 2018年5月1日,天士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2018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41187M)。

(三)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1.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

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天健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部分）、《评价指引》关于科创属性评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部分）及《分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身为天士力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天士力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与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办理有关商标转让及商标申请人变更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在资产、

人员、机构等方面对天士力医药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或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2）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诉讼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本所律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无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公证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公证书，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61.54%，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及《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与商业化产品普佑克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及《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56%，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及《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核查，天士力医药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字[2002]141 号《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开发行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士力医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06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78 号) 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 号)，天士力医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31,581.95 万元、134,388.29 万元及 94,636.1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士力医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06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78 号) 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 号) 及《审计报告》，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天士力医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416,230.54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 天士力医药2019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36.11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66.06万元, 天士力医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天士力医药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 天士力医药2019年末归属于天士力医药股东权益为1,113,032.61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6,823.89万元, 天士力医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天士力医药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士力医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士力医药公告及相关资料,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士力医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士力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天士力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天士力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士力医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 天士力医药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士力医药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2017年至今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 天士力医药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天士力医药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发行人股东天津盛和、天津盛融、天津盛释的合伙协议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士力医药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 发行人通过天津盛和、天津盛融、天津盛释三个合伙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通过上述三个合伙企业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天士力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对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披露及说明，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评价指引》、《暂行规定》、《分拆规定》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8 年 5 月 1 日，天士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士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825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士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0,272,366.04 元。

2018 年 5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7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士力有限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2,989.09 万元。

2018 年 5 月 20 日，天士力医药、天士力企管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8年5月20日，天士力医药、天士力企管签署《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7月31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62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发行人于2018年5月31日在上海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41187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8年5月20日，天士力医药、天士力企管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系以天士力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20,272,366.04元中的100,0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0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所依据的天士力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已经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2825号)予以审定。

2018年5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673号)，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天士力有限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2,989.09万元。

2018年7月31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62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会议亦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核查

根据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2825号），截至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股改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301,945,509.03元，根据《审核问答》第13条，本所律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核查如下：

1. 本次整体变更包括确定改制基准日、折股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天士力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系以天士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抽逃出资或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互联网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相关债权人之间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无诉讼纠纷。本次整体变更后，天士力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继承，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整体变更已于2018年5月31日取得上海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41187M），并已办理完成税务信息变更登记。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62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天士力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房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与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办理有关商标转让及商标申请人变更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在资产方面对天士力医药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或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及说明，发行人目前设立了物流部、市场保障部、生产制造部、工程部、工艺设备部、营销北中国区、营销南中国区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租用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房屋用于开展研发、办公活动的情形，但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

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41187M），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内独立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 位发起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1. 天士力医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23944464X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2. 天士力企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20113MA05LL775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本所律师认为，2 位发起人天士力医药、天士力企管分别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昀慧女士，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天士力有限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以天士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天士力医药、天士力企管、天津盛和、天津盛融、天津盛释、Lake Bleu、久有投资、浦科开曼、交银国际、嘉亨投资、TRANSGENE。

经发行人确认、JTGC LLP、Harneys、Maître SHANG You 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及其注册地法律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3.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天士力企管为天士力医药全资子公司；
- (2) 天津盛和、天津盛融、天津盛释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天津智祥；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智祥 28% 股权，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士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士力集团同时为天士力医药第一大股东。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天士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62 号）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天士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系由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

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天士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天士力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士力有限的设立已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士力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其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经营现有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 Tasly Biopharma HK、Tasly Biopharma BVI、Tbiogen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外开展或拟开展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无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外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且发行人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上述第 1、2、3、4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部分所述。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房屋、运输工具以及承租房屋行为，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向天士力医药员工支付的市场推广报销款，系天士力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初期阶段发生，自 2019 年度起已规范该情况，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资金拆入，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资金拆出，系发行人前身天士力有限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天境提供借款用于其业务经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接受资产，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出售机器设备事项，系按机器设备的使用状况，并参考资产净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1. 关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

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少数股权投资医药相关企业事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少数股权投资医药相关企业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规范和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系通过自建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2）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协议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20 年 8 月 4 日，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境外商标注册人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天士力医药、天士力集团正在办理将部分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及将部分正在申请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同时，根据天士力医药、天士力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商标转让合同》，商标转让期间，天士力医药、天士力集团同意发行人有权无偿独占使用拟转让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除上述转让中的注册商标在转让期间天士力医药、天士力集团同意发行人有权无偿独占使用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文件，发行人通过授权方式被许可使用 2 项商标已办理备案手续，授权商标的相关信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2020 年 8 月 4 日，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境外专利注册人拥有上述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1）天士力创世杰

发行人现持有天士力创世杰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士力创世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天士力创世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56530533P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注册资本	15,65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26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5 日

（2）上海赛远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赛远 6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远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赛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4UP6W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7 弄 20 号二层 2530 室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注册资本	7,711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5 日至 2066 年 08 月 14 日

（3）Tasly Biopharma HK

发行人现持有 Tasly Biopharma HK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JTGC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sly Biopharma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sly Biopharma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公司编号	2838379
董事	闫凯境
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唯一股东, 持有 1 股普通股股份

根据 JTGC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sly Biopharma HK 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4) Tasly Biopharma BVI

发行人持有 Tasly Biopharma BVI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sly Biopharma B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sly Biopharm Limited 天士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编号	1930768
董事	闫凯境
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唯一股东, 持有 1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asly Biopharma BVI 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案 (2004)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5) Tbiogen BVI

Tasly Biopharma HK 持有 Tbiogen BVI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biogen B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biogen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编号	2013565
董事	闫凯境
股东情况	Tasly Biopharma HK 为唯一股东, 持有 1 股普通股股份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biogen BVI 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案 (2004)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6) I-Ma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I-Mab 股东名册提供日, 发行人子公司 Tasly Biopharma BVI 持有 I-Mab 12,942,997 股普通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9.7311%。I-Mab 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I-Mab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编号	312969
主营业务	除持有相关公司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存在将持有的 I-Mab 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就发行人前身天士力有限通过 Tasly Biopharma BVI 作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最终投资 I-Mab HK,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天士力有限已办理所需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7) Genova H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JTGC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Genova HK 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子公司 Tasly Biopharma BVI 目前持有 Genova HK 1,203,817 股 B 轮优先股, 持有 Genova HK 8.3% 已发行股本。Genova HK 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Genova Inc.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公司编号	2023245

主营业务	除持有相关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

就发行人前身天士力有限通过 Tasly Biopharma BVI 作为第一层级境外企业最终投资 Genova HK，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士力有限已办理所需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2. 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CIP 系统、生物反应器、发酵罐、全自动细胞培养站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鉴于发行人系由天士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按照上述协议内容继续享有及履行天士力有限于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上海市监局、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北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有关证明、本所

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发行人开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所记载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药品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收购或出售股权类资产的行为

1. Tasly Biopharma BVI 取得 I-Mab 股份

根据 Tasly Biopharma BVI、I-Mab 与 I-Mab HK 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I-Mab HK 向 Tasly Biopharma BVI 增发 23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2,510 万美元。

根据 JTGC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Mab HK 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 Tasly Biopharma BVI 增发 23 股股份。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Tasly Biopharma BVI、I-Mab、I-Mab HK 与天津

天境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 I-Mab 向 Tasly Biopharma BVI 增发 8,361,823 股 A3 轮优先股、5,938,640 股 B 轮优先股和 947,218 股 B-1 轮优先股,以 Tasly Biopharma BVI 将其持有的 I-Mab HK 23 股股份转让予 I-Mab 为股份转让对价。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 I-Mab 向 Tasly Biopharma BVI 向增发的 8,361,823 股 A3 轮优先股、5,938,640 股 B 轮优先股和 947,218 股 B-1 轮优先股事宜已在 I-Mab 股东名册中记载,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生效。

根据 JTGC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sly Biopharma BVI 将其持有的 I-Mab HK 23 股股份转让予 I-Mab 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

2. Tasly Biopharma BVI 转让 I-Mab 部分股份

(1)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Tasly Biopharma BVI、I-Mab 以及 Rainbow Horizon Limited 签署股份及认股权证购买协议,约定 Tasly Biopharma BVI 将其拥有的 I-Mab 947,218 股 B-1 轮股份及 841,971 股 B-2 轮优先股股份之认股权转让予 Rainbow Horizon Limited,股份及认股权证转让对价为 595 万美元。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sly Biopharma BVI 将其持有的 I-Mab 947,218 股 B-1 轮股份向 Rainbow Horizon Limited 转让事宜已在 I-Mab 股东名册中记载,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生效。此外,鉴于 Rainbow Horizon Limited 行使了前述自 Tasly Biopharma BVI 处受让的认股权, I-Mab 向 Rainbow Horizon Limited 增发 841,971 股 B-2 轮优先股股份,该交易已在 I-Mab 股东名册中记载,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生效。

(2) 2018 年 12 月 27 日, Tasly Biopharma BVI 与 PAU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asly Biopharma BVI 向 PAU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出售其持有的 I-Mab 1,357,466 股 B 轮股份,股份转让对价为 9,000,000 美元。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sly Biopharma BVI 将其持有的 I-Mab 1,357,466 股 B 轮股份向 PAU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转让事宜已在 I-Mab 股东名册中记载,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中所述的拟

进行的境外架构调整安排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章程进行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决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医学官、首席人力资源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7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面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取得有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2018年1月1日起，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由于业务发展、正常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需要，近两年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的有关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税

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部分。

根据上海工商局、上海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开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所记载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药品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 “天士力生物创新药研发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62,128.32 万元；
2. “天士力生物营销及品牌升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34,437.50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46,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备案文件：

1. 就“天士力生物创新药研发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3334118720201D2202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27-03-006274）；
2. 就“天士力生物营销及品牌升级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3334118720205E2202003，国家代码：2020-310115-27-03-006451）。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进程，拓展核心产品普佑克新适应症，促进候选药物开发，不断扩大和优化产品组合，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加强公司营销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营销能力，持续增强品牌竞争力，助力公司产品商业化推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就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条，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股员工范围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持股员工所持持股份额的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起算，按每年 25% 的比例解除限售。鉴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期约定内容不违反《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并与员工签署《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发行人持股份额的授予、锁定及持股平台的决策、管理等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
5. 天津盛和、天津盛融、天津盛释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鉴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已按照《审核问答》第 11 条穿透计算。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的实施情况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天士力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发行人向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及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目前持有或正在申请“天士力生物”商标的相关情形。

(1)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租赁研发、办公场所事宜，其不会导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方面对天士力医药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2) 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目前持有或正在申请的“天士力生物”商标已在办理商标转让或商标注册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过程中，并已向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导致商标转让或商标注册申请人变更无法完成的，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亦已对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保护等事宜进行约定，以保障发行人对“天士力生物”商标的使用。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销售的唯一药品“普佑克”的注册商标，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目前持有或正在申请“天士力生物”商标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在资产方面对天士力医药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及商标相关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评价指引》、《暂行规定》、《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任为

苏苗声

苏苗声

何鹏程

何鹏程

2020年8月31日